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9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公布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公司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二、投资进展

2020年12月10日，国华人寿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了《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前述文件，国华人寿拟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范围及对象为银行间市场成员。

本公司拟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

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暨受益人认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信托单位，本公司与中海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委托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受益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4、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信托类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 6、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本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 10 年。

7、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本期信托单位全部资金投资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以及银行存款。

本公司认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